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1樓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8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10
五、臨時動議.....	12
六、附件.....	13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0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1樓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追認一〇六年度重編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
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三）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

（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

（五）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

（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八）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23,822,362 元，決議提撥 2.01% 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4,498,829 元及提撥 0.36% 為董監酬勞新台幣 800,000 元，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4~17 頁。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〇七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2018年度的營收淨額為新台幣1,577,792 仟元，與2017年度的營收淨額新台幣1,592,835 仟元比較減少0.94%，但是在營業毛利方面，2018年度的營業毛利為258,894仟元，較2017年度的229,018仟元增加約13.05%，綜觀2018年度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前淨利218,523仟元，較2017年度之189,528仟元增加15.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201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577,792	1,592,835
	營業成本	1,318,898	1,363,817
	稅前淨利	218,523	189,528
	稅後淨利	173,675	157,68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2.98	18.61
	權益報酬率(%)	21.25	25.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0.70	52.65
	純益率(%)	11.01	9.90
	每股盈餘(元)	4.82	5.6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A. 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機能彈性包覆紗產品，以機能性、差異性、客製化生產技術設計製造各類功能性包覆紗，以「魔術絲」自有品牌供應全世界各大品牌商，並與其同步設計開發應用產品。本公司積極提昇研發技術以配合客戶多樣化需求，茲就本公司產品主要技術分述如下：

分類	主要技術
彈性包覆紗	1.機台改造性強、產能高、用人數少。 2. 機台變化性高,適用性高,可以使用大批次量生產亦可少量多樣性變化高的產品,其產品品質更優於其他機種。
加工絲	1.取得機能性環保認證。 2.花式複合紗可結合 2 種以上原料，並可將彈性包覆

	紗與一般加工絲做特殊複合，形成花式包覆紗。 3.突破原先粗丹尼的機台極限，經改造後可生產產品的級距更加寬廣。
--	--

B. 研究發展

(A) 多功能彈性包覆紗種

將包覆紗從原來單一功能別，開發出多功能別，例如：保暖、防潑水、吸濕排汗、涼感、透氣、時尚、除臭等。供應下游布廠、成衣廠生產使用各類不同布種及各種高端技術的運用，製作出各種多樣且時尚的服裝，達到舒適、耐用等多功能，滿足消費者的愛好。

(B) 符合環保認證之環保紗

持續每年認證全球回收標準(Global Recycle Standard，以下簡稱 GRS) 標章，使用環保回收素材，配合各大品牌商減塑之環境保護訴求，製造提供環保紗種應用於各式環保織品，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做好友善地球公民職責。

二、 一〇八年營運計劃概要

A. 精簡生產工具及高度客製化開發

本公司經獨家特殊加工處理技術工法，將生產工序減化，研發出符合下游布廠客製化需求的高品質多功能性紗種，並與流行設計時尚結合，將其推廣至全球知名品牌。

B. 提供高品質產品，經營自有品牌魔術絲

本公司以自有品牌「魔術絲」供應全球知名大廠，並與其共同設計開發應用產品，與客戶建立互信合作之夥伴關係。本公司以配合客戶多樣化需求，能快速交貨提供客戶品質良好且穩定的產品，可滿足客戶從原料到成品全方位之服務需求，且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具多年紡織銷售製造經驗，深耕市場，專業性獲得品牌大廠高度肯定，在彈性包覆紗領域逐漸累積品牌知名度及價值。

C. 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

本公司以自有技術生產多功能性紗種，產品具創新及高附加價值，具較強之競爭能力。本公司機台變化性高，生產達經濟規模，可應付成衣品牌快速時尚需求。且本公司與上游廠商合作密切，對於原料採購具有價格優勢，可增加產品競爭能力並降低產品異常，進而提升產品價值。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陳東源' (Chen Dongyuan), followed by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陳東源' in a stylized seal script.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錦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承 認 事 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重編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追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擬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重編106年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8頁至第59頁），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

2、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60頁至第108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盈虧	\$121,359,020
加：本期稅後利益	\$173,675,03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9,573,99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3,684,750
可供分配盈餘	\$308,292,804
減：提列10%法定公積	(17,367,5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9,318)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90,885,982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3元)	(108,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885,982
註： 盈餘分配以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邱倉沛



經理人：邱倉沛



主辦會計：林金樺



- 2、本公司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息率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上述配息，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 5、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09~111 頁。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12~118 頁。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119~122 頁。

決 議：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123~128 頁。

決 議：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129~131 頁。

決 議：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
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132~139 頁。

決 議：

案由七：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
會提)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修改辦法名稱為『董
事選舉辦法』並修訂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
手冊附件十第 140~143 頁。

決 議：

案由八：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本公司營運所需及強化公司治理，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
察人制度，故提前全面改選。

2、本次擬選任董事 7 席(含 3 席獨立董事)，改選後新任董事自
選舉當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05 月 28 日至 111 年
05 月 27 日止。原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3、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
議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蔡練生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任秘書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現任：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0 股
林文仲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 自動化研究所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林谷同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學系 美國田納西大學企 管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 股

選舉結果：

案由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 件

-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重編之財務報表
-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
-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七：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 附件十：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 錄

-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全條文)
-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全條文)
-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全條文)
-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其主要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酌 作 文 字 修 訂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 合 法 令 修 改
第 7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第 7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配 合 審 計 委 員 會 之 設 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 14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u>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u>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u>或投票器表決</u> 二、唱名表決 三、<u>投票表決</u>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u>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u>	第 14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五、舉手表決 六、唱名表決 七、唱票表決 八、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第 15 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u>證交法</u>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5 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7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u>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u>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u> <u>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第 17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2、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u>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0 條 本議事<u>規範</u>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第 20 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實際作業修訂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1樓
電 話：02-265761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3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3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3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 他	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
(十四)部門資訊	3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絲、原絲及強撚紗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並抽樣驗證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另抽樣核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化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提供存貨淨變現價值資訊之合理性，進而驗計該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泉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105.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9,005	33	21,501	3	56,052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3,446	10	96,055	13	55,10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60,810	6	70,854	10	94,214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44,480	15	171,407	24	159,05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743	-	356	-	49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207,687	22	210,505	28	221,322	29
1410 預付款項	22,944	2	35,818	5	13,7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593	-	1,331	-	927	-
	851,708	88	607,827	83	600,937	77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1,907	2	4,233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88,502	9	108,508	15	27,89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	-	-	-	144,810	1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891	1	6,517	1	3,643	-
	118,300	12	119,258	17	176,349	23
資產總計	\$ 970,008	100	727,085	100	777,286	100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5.1.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八))	\$ -	-	70,000	10	5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92,171	9	96,304	13	90,074	12
2170 應付帳款	27,873	3	47,374	7	99,811	1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46,732	6	48,095	7	70,18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9,899	2	20,833	3	18,334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5,40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7	-	247	-	363	-
	187,322	20	282,853	40	334,169	4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	-	-	-	48,600	6
2645 存入保證金	47	-	973	-	4,071	1
	47	-	973	-	52,671	7
負債總計	187,369	20	283,826	40	386,840	49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000	37	200,000	27	200,000	26
3200 資本公積	134,000	14	14,000	2	14,000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938	3	22,252	3	7,9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128	25	199,131	27	156,558	20
3400 其他權益	9,573	1	7,876	1	11,920	2
權益總計	782,639	80	443,259	60	390,446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70,008	100	727,085	100	777,286	100

董事長：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592,835	100	1,728,67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363,817	85	1,564,670	91
	營業毛利	229,018	15	164,003	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十一)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2,306	1	24,044	1
6200	管理費用	22,325	1	26,652	2
6300	研發費用	788	-	-	-
	營業費用合計	45,419	2	50,696	3
	營業淨利	183,599	13	113,30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及(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406	-	4,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7)	-	33,887	2
7050	財務成本	(260)	-	(1,6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29	-	36,538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9,528	13	149,84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1,845	2	32,987	2
	本期淨利	157,683	11	116,85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97	-	(4,0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97	-	(4,0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7	-	(4,0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380	11	112,814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5.63		4.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 5.59		4.83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14,000	7,968	-	156,558	164,526	11,920	390,446
本期淨利	-	-	-	-	116,857	116,857	-	116,8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44)	(4,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857	116,857	(4,044)	112,8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84	-	(14,28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00)	(60,000)	-	(60,000)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14,000	22,252	-	199,131	221,383	7,876	443,259
本期淨利	-	-	-	-	157,683	157,683	-	157,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7	1,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683	157,683	1,697	159,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86	-	(11,68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00)	(60,000)	-	(6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000	-	-	-	(40,000)	(40,000)	-	-
現金增資	120,000	120,000	-	-	-	-	-	240,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000	134,000	33,938	-	245,128	279,066	9,573	782,63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94 千元及 1,545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3,892 千元及 3,090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9,528	149,8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25	14,985
攤銷費用	9,935	10,175
利息費用	260	1,644
利息收入	(70)	(3)
股利收入	(3,889)	(3,2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	(34,527)
處分投資利益	(94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113	(10,9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44	23,360
應收帳款	26,927	(12,349)
其他應收款	(387)	138
存貨	2,818	10,817
預付款項	12,874	(22,051)
其他流動資產	(1,262)	(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014	(4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133)	6,230
應付帳款	(19,501)	(52,437)
其他應付款	(1,363)	909
其他流動負債	400	(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597)	(45,4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417	(45,904)
調整項目合計	52,530	(56,8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058	93,007
收取之利息	70	3
收取之股利	3,889	3,207
支付之利息	(260)	(1,644)
支付之所得稅	(32,779)	(30,4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978	64,084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988)	(44,99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6,93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306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4,2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2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	(118,0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	178,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309)	(13,0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48)	(1,5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0,000)	20,000
長期借款減少	-	(54,000)
存入保證金	(926)	(3,098)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60,000)
現金增資	24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074	(97,0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7,504	(34,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01	56,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005	21,501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29



會計主管：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燃織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原料材料及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相關事業之經營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93,446千元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21,907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本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增加9,573千元及612千元。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本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本公司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加工絲產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初次適用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差異應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首份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 年
機 器 設 備	3~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年

處分固定資產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本公司接受委託並以其所提供之原物料或半成品等進行製造生產，收入於履行勞務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105.1.1
庫存現金	\$ 105	80	87
銀行存款	318,900	21,421	55,96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19,005</u>	<u>21,501</u>	<u>56,05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105.1.1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3,446</u>	<u>96,055</u>	<u>55,103</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以現金每股 91.34 元取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394 千股，總投資款為 35,988 千元，並於同月份以每股 93.73 元出售全數持股，交易總價款為 36,930 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為 942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2.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上漲 5%	\$ 4,672	4,803
下跌 5%	(4,672)	(4,803)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105.1.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21,907</u>	<u>4,233</u>	<u>-</u>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取得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1,200 千股，總投資股款為 18,000 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項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12.31	105.12.31	105.1.1
應收票據	\$ 60,810	70,854	94,214
應收帳款	144,480	171,407	159,058
其他應收款	743	356	494
減：備抵呆帳	-	-	-
	<u>\$ 206,033</u>	<u>242,617</u>	<u>253,766</u>

1.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並無以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擔保。

(五)存 貨

	106.12.31	105.12.31	105.1.1
原料	\$ 32,893	30,511	30,361
物料	894	955	699
在製品	11,166	9,692	11,568
製成品	153,506	159,339	150,023
商品存貨	9,228	10,008	28,665
在途存貨	-	-	6
合 計	<u>\$ 207,687</u>	<u>210,505</u>	<u>221,322</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組成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產製成本	\$ 1,361,533	1,558,483
下腳收入	(1,702)	-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3,986	6,187
	<u>\$ 1,363,817</u>	<u>1,564,670</u>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4,050	1,993	167	126,210
增 添	857	-	-	857
處 分	(64)	-	-	(6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843</u>	<u>1,993</u>	<u>167</u>	<u>127,003</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000	1,993	145	31,138
增 添	95,050	-	22	95,07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050</u>	<u>1,993</u>	<u>167</u>	<u>126,21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143	443	116	17,702
折 舊	20,486	332	7	20,825
處 分	(26)	-	-	(2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603</u>	<u>775</u>	<u>123</u>	<u>38,501</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40	111	91	3,242
折 舊	14,103	332	25	14,460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143</u>	<u>443</u>	<u>116</u>	<u>17,702</u>
帳面價值：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87,240</u>	<u>1,218</u>	<u>44</u>	<u>88,502</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u>\$ 25,960</u>	<u>1,882</u>	<u>54</u>	<u>27,896</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06,907</u>	<u>1,550</u>	<u>51</u>	<u>108,508</u>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000	2,857	144,857
處分	(142,000)	(2,857)	(144,85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7	47
折舊	-	525	525
處分	-	(572)	(57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	-	-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42,000	2,810	144,810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向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置桃園縣龜山區之土地與廠房，取得成本為 144,857 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將此筆土地與廠房出售予中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處份價款為 180,000 千元，出售款項之價金已全數收回。
2.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八)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70,000	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0,000	30,000	-
利率區間		1.30%~1.40%	1.5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均未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5.1.1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2% 114 \$ 54,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400)
合 計	\$ 48,600
尚未使用額度	\$ -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一年內	\$ 30,780	30,700	37,200
一年至五年	16,235	45,000	90,700
	\$ 47,015	75,700	127,900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30,850 千元及 34,200 千元。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523千元及3,66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076	26,1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517	6,856
	<u>\$ 31,845</u>	<u>32,987</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稅前淨利	\$ 189,528	149,84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220	25,47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77	1,052
免稅所得	(661)	(545)
前期高估	(74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17	6,856
其他	(160)	150
	<u>\$ 31,845</u>	<u>32,987</u>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29</u>	<u>1,052</u>	<u>-</u>

本公司評估未來課稅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註)	\$ 199,130	156,558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註)	\$ 26,996	9,667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 年度(預計) (註)	105 年度(實際) 23.64%

(1)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 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60,000千元、200,000千元及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分別為36,000千股、20,000千股及20,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20,000	2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	-
現金增資	12,000	-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36,000	20,000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0,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00 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 20 元增資發行新股 12,000 千股，現金增資總金額為 240,000 千元，依據公司法第 276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0%，計 1,2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發行股票溢價	\$ 134,000	14,000	14,000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60,000	3.00	60,000
股票	2.00	40,000		-
合 計		<u>\$ 100,000</u>		<u>60,000</u>

4.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7,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94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73</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1,9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44)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76</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57,683</u>	<u>116,85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6 年度	105 年度
1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20,000	20,000
股票股利之影響	4,000	4,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4,000	-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8,000</u>	<u>24,000</u>
基本每股盈餘	<u>\$ 5.63</u>	<u>4.8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57,683</u>	<u>116,857</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6 年度	105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8,000	24,0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23	186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8,223</u>	<u>24,186</u>
稀釋每股盈餘	<u>\$ 5.59</u>	<u>4.83</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商品銷售	\$ 1,592,835	1,728,673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892千元及3,09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4千元及1,545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15千元及(15)千元，列為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當期損益。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收入	\$ 70	3
股利收入	3,889	3,207
其 他	2,447	1,085
	<u>\$ 6,406</u>	<u>4,29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	34,527
外幣兌換損益	(1,156)	-
其 他	(9)	(640)
處分投資利益	942	-
	<u>\$ (217)</u>	<u>33,887</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60	1,644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166,776	166,776	166,776	-	-	-	-
	\$ 166,776	166,776	166,776	-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191,773	191,773	191,773	-	-	-	-
浮動利率工具	70,000	70,408	70,408	-	-	-	-
	\$ 261,773	262,181	262,181	-	-	-	-
105 年 1 月 1 日							
無附息負債	\$ 260,072	260,072	260,07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4,000	105,842	650	650	104,542	-	-
	\$ 364,072	365,914	260,722	650	104,542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022	29.76	60,190	12	32.20	397	-	-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00千元及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減少或增加2,647千元及40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446	93,446	-	-	93,446	
		105.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6,055	96,055	-	-	96,055	
		105.1.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5,103	55,103	-	-	55,103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之類別及屬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00,000千元及30,000千元及零元。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二十)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6.12.31	105.12.31	105.1.1
負債總額	\$ 187,369	283,826	386,84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19,005	21,501	(56,052)
淨負債	(131,636)	262,325	330,788
權益總額	782,639	443,259	390,446
調整後資本	\$ 651,003	705,584	721,234
負債資本比率	- %	37.18%	45.86%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64	3,8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105.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	-	109,8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德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交易總價款為 131,170 千元，係參考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縣花壇鄉之土地及廠房，交易總價款為 960,000 千元，係參考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927	16,286	88,213	77,246	17,765	95,011
勞健保費用	7,442	1,248	8,690	7,069	1,337	8,406
退休金費用	2,832	691	3,523	3,141	519	3,6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19	3,316	5,535	2,343	850	3,193
折舊費用	20,486	339	20,825	14,103	882	14,985
攤銷費用	9,935	-	9,935	10,175	-	10,175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4	38,803	3.71 %	38,803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875	54,643	1.28 %	54,643	
本公司	股票-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3	3,907	0.33 %	16.75	註
本公司	股票-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500	18,000	8.54 %	15.98	註

註：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 (一)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稅後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指標。
- (二)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 (三)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未符合應揭露之門檻。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比較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與先前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附件三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1樓
電話：02-265761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0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絲、原絲及強撚紗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認列；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並抽樣驗證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另抽樣核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化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提供存貨淨變現價值資訊之合理性，進而驗計該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宗哲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4,517	3	319,005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4,953	5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	-	93,446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六))	47,547	3	60,810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35,896	8	144,48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七))	6,177	-	74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八))	203,541	12	207,687	22
1410 預付款項	23,225	1	22,94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03	-	2,593	-
	<u>569,759</u>	<u>32</u>	<u>851,708</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3,868	-	-	-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21,90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1,222,342	68	92,082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1,07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0	-	4,311	1
	<u>1,237,370</u>	<u>68</u>	<u>118,300</u>	<u>12</u>
資產總計	<u>\$ 1,807,129</u>	<u>100</u>	<u>970,008</u>	<u>100</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847	-	-	-
2150	應付票據	73,208	3	92,171	9
2170	應付帳款	20,754	1	27,873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61,758	4	46,73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8,189	2	19,89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3	-	647	-
		<u>185,169</u>	<u>10</u>	<u>187,322</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770,000	43	-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47	-
		<u>770,000</u>	<u>43</u>	<u>47</u>	<u>-</u>
		<u>955,169</u>	<u>53</u>	<u>187,369</u>	<u>20</u>
負債總計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60,000	20	360,000	37
3200	資本公積	134,000	7	134,000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9,706	3	33,93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08,293	17	245,128	25
3400	其他權益	(39)	-	9,573	1
		<u>851,960</u>	<u>47</u>	<u>782,639</u>	<u>80</u>
	權益總計	<u>851,960</u>	<u>47</u>	<u>782,639</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07,129</u>	<u>100</u>	<u>970,008</u>	<u>100</u>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倉沛



經理人：邱倉沛



會計主管：林金樺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 1,577,792	100	1,592,83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八))	1,318,898	83	1,363,817	85
	營業毛利	258,894	17	229,018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1,489	1	22,306	1
6200	管理費用	27,886	2	22,325	1
6300	研發費用	930	-	788	-
	營業費用合計	50,305	3	45,419	2
	營業淨利	208,589	14	183,599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759	-	6,4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92	1	(217)	-
7050	財務成本	(8,217)	(1)	(26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34	-	5,929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8,523	14	189,528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4,848	3	31,845	2
	本期淨利	173,675	11	157,683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39)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539)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69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1,69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539)	-	1,69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7,136	11	159,380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4.82		5.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 4.80		5.59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邱倉沛



經理人: 邱倉沛



會計主管: 林金樺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透過其他綜合	備供出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14,000	22,252	199,131	221,383	-	7,876	443,259
本期淨利	-	-	-	157,683	157,683	-	-	157,6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97	1,6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7,683	157,683	-	1,697	159,3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686	(11,68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0,000)	(60,000)	-	-	(6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0,000	-	-	(40,000)	(40,000)	-	-	-
現金增資	120,000	120,000	-	-	-	-	-	240,00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0,000	134,000	33,938	245,128	279,066	-	9,573	782,63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9,573	9,573	10,185	(9,573)	10,185
期初重編後餘額	360,000	134,000	33,938	254,701	288,639	10,185	-	792,824
本期淨利	-	-	-	173,675	173,675	-	-	173,6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39)	-	(6,5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3,675	173,675	(6,539)	-	167,13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768	(15,76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8,000)	(108,000)	-	-	(108,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685	3,685	(3,685)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60,000	134,000	49,706	308,293	357,999	(39)	-	851,960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倉沛



經理人：邱倉沛



會計主管：林金樺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8,523	189,5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307	20,825
攤銷費用	4,311	9,9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9,054)	-
利息費用	8,217	260
利息收入	(162)	(70)
股利收入	(3,707)	(3,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2)	(6)
處分投資利益	-	(9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450	26,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47	-
應收票據	13,263	10,044
應收帳款	8,584	26,927
其他應收款	(5,434)	(387)
存貨	4,146	2,818
預付款項	(281)	12,874
其他流動資產	(1,310)	(1,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515	51,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99	-
應付票據	(18,963)	(4,133)
應付帳款	(7,119)	(19,501)
其他應付款	14,185	(1,363)
其他流動負債	114	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84)	(24,5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31	26,417
調整項目合計	47,681	52,5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6,204	242,058
收取之利息	162	70
收取之股利	3,707	3,889
支付之利息	(7,376)	(260)
支付之所得稅	(36,558)	(32,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139	212,978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8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9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6,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30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72,605)	(4,4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0	4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07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	(7,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580)	(24,5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7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47)	(926)
發放現金股利	(108,000)	(60,000)
現金增資	-	2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1,953	109,0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4,488)	297,5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9,005	21,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517	319,005

(請詳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邱倉沛



經理人：邱倉沛



會計主管：林金樺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6號11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人造天然纖維及其製品之假燃織造加工買賣業務、各種原料材料及成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相關事業之經營投資。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加工絲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適 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107.1.1		適 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 -	847	847	-	348	348
其他流動負債	847	(847)	-	348	(348)	-
負債影響數		<u>-</u>			<u>-</u>	

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 年度		
	若未適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 之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0,900	-	220,900
調整項目：			
合約負債—流動	-	499	499
其他流動負債	499	(49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u>-</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319,005 攤銷後成本		319,005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3,4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93,446
	—流動(註1)	量—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32,092
	—非流動(註2)	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206,033 攤銷後成本		206,033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過去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均非持有供交易，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分別減少9,573千元及增加9,573千元。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10,185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10,185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並無重大影響。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93,446	-	93,446	9,573	(9,5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 期初數	\$ 115,353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3,446)	-		-	-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	10,185		-	10,185
合 計	\$ 115,353	(93,446)	10,185	32,092	-	10,185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8.10.3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闡明重大性之定義，及如何應用於現有準則中提及重大性之指引。另改善與重大性定義相關之解釋，亦確保所有準則之重大性定義皆一致。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2～6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其 他 設 備	1～5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九)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勞 務

本公司接受委託並以其所提供之原物料或半成品等進行製造生產，收入於履行勞務過程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本公司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六)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八)。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 110	105
銀行存款	54,407	318,9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54,517</u>	<u>319,00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4,953</u>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868</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投資策略變動，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 21,685 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 3,685 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12.31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 93,446</u>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以現金每股 91.34 元取得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394 千股，總投資款為 35,988 千元，並於同月份以每股 93.73 元出售全數持股，交易總價款為 36,930 千元，其處分投資利益為 942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項下。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3.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106.12.31 <u>\$ 21,907</u>
-------------	-------------------------------

1.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權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取得億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1,200 千股，總投資股款為 18,000 千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3.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547	60,81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35,896	144,480
減：備抵損失	-	-
	<u>\$ 183,443</u>	<u>205,290</u>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183,443</u>	-%	<u>-</u>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以應收款項作為抵押擔保。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代墊電費	\$ 4,763	-
應收營業稅退稅	1,034	365
其 他	380	378
	<u>\$ 6,177</u>	<u>743</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料	\$ 32,406	32,893
物料	1,046	894
在製品	15,421	11,166
製成品	150,690	153,506
商品存貨	3,978	9,228
合 計	<u>\$ 203,541</u>	<u>207,687</u>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組成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產製成本	\$ 1,321,457	1,361,533
下腳收入	(3,444)	(1,702)
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885	3,986
	<u>\$ 1,318,898</u>	<u>1,363,817</u>

2.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並未提供作抵押擔保。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4,843	1,993	167	3,580	130,583
增 添	870,068	223,960	5,334	-	21,810	51,433	1,172,605
處 分	-	-	(14,350)	-	-	-	(14,350)
重 分 類	-	-	3,323	-	257	(3,580)	-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70,068</u>	<u>223,960</u>	<u>119,150</u>	<u>1,993</u>	<u>22,234</u>	<u>51,433</u>	<u>1,288,838</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24,050	1,993	167	-	126,210
增 添	-	-	857	-	-	3,580	4,437
處 分	-	-	(64)	-	-	-	(6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124,843</u>	<u>1,993</u>	<u>167</u>	<u>3,580</u>	<u>130,58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7,603	775	123	-	38,501
折 舊	-	5,332	20,495	332	8,148	-	34,307
處 分	-	-	(6,312)	-	-	-	(6,31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332</u>	<u>51,786</u>	<u>1,107</u>	<u>8,271</u>	<u>-</u>	<u>66,496</u>
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143	443	116	-	17,702
折 舊	-	-	20,486	332	7	-	20,825
處 分	-	-	(26)	-	-	-	(26)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u>	<u>37,603</u>	<u>775</u>	<u>123</u>	<u>-</u>	<u>38,501</u>
帳面價值：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870,068</u>	<u>218,628</u>	<u>67,364</u>	<u>886</u>	<u>13,963</u>	<u>51,433</u>	<u>1,222,342</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u>\$ -</u>	<u>-</u>	<u>106,907</u>	<u>1,550</u>	<u>51</u>	<u>-</u>	<u>108,508</u>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u>\$ -</u>	<u>-</u>	<u>87,240</u>	<u>1,218</u>	<u>44</u>	<u>3,580</u>	<u>92,082</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德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台北市內湖區之辦公大樓，交易總價款為 128,796 千元，係參考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過戶程序並支付全部價款。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向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彰化縣花壇鄉之土地及廠房，交易總價款為 951,810 千元，係參考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過戶程序並支付全部價款。
3.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41%~1.72%	122~127	\$ 77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合 計				<u>\$ 77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98	30,780
一年至五年	590	16,235
五年以上	49	-
	<u>\$ 737</u>	<u>47,015</u>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12,209 千元及 30,850 千元。

(十二)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332千元及3,52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051	32,0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06	(748)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費用	3,391	517
	<u>\$ 44,848</u>	<u>31,845</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前淨利	\$ 218,523	189,52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3,705	32,220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2)	677
免稅所得	(2,552)	(821)
前期高估	406	(7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391	517
	<u>\$ 44,848</u>	<u>31,845</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12</u>	<u>1,729</u>

本公司評估未來課稅情形，認為部份所得稅可抵減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500,000千及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36,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普 通 股	
(以千股表達)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期初餘額	36,000	20,000
盈餘轉增資	-	4,000
現金增資	-	12,000
12 月 31 日期末餘額	<u>36,000</u>	<u>36,000</u>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40,000 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00 千股，並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20元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現金增資總金額為240,000千元，依據公司法第276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計1,2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u>\$ 134,000</u>	<u>134,00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將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00	108,000	3.00	60,000
股票	-	-	2.00	40,000
合 計		<u>\$ 108,000</u>		<u>100,000</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9,573	9,57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10,185	(9,573)	612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0,185	-	10,1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39)	-	(6,5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685)	-	(3,68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u>	<u>-</u>	<u>(39)</u>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 -	7,876	7,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39	2,63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942)	(94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573</u>	<u>9,573</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u>\$ 173,675</u>	<u>157,683</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 年度	106 年度
1 月 1 日已發行普通股	36,000	20,000
股票股利之影響	-	4,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影響	-	4,000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6,000</u>	<u>28,000</u>
基本每股盈餘	<u>\$ 4.82</u>	<u>5.63</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173,675</u>	<u>157,683</u>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6,000	28,000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218	223
12 月 31 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36,218</u>	<u>28,2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0</u>	<u>5.59</u>

(十六)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7 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360,663
越南	198,474
日本	12,570
其他	6,085
	<u>\$ 1,577,79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產品銷售—彈性包覆紗	\$ 1,073,636
產品銷售—加工絲	495,511
其他	8,645
合 計	<u>\$ 1,577,792</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七)。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83,443	205,29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 183,443</u>	<u>205,290</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約負債	\$ <u>847</u>	<u>348</u>
------	---------------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348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七)收入

本公司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 年度
商品銷售	\$ 1,592,835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499千元及3,89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0千元及19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金額並無差異。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162	70
股利收入	3,707	3,889
租金收入	870	-
其 他	1,020	2,447
	<u>\$ 5,759</u>	<u>6,406</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62	6
外幣兌換損益	1,882	(1,156)
處分投資利益	-	9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9,054	-
其 他	(6)	(9)
	<u>\$ 12,392</u>	<u>(217)</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217	260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浮動利率工具	\$ 770,000	881,138	6,470	6,470	12,940	189,836	665,422
無附息負債	155,720	155,720	155,720	-	-	-	-
	<u>\$ 925,720</u>	<u>1,036,858</u>	<u>162,190</u>	<u>6,470</u>	<u>12,940</u>	<u>189,836</u>	<u>665,422</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2 年	2-5 年	超過 5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166,776	166,776	166,776	-	-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5	30.715	7,218	2,022	29.76	60,190
日 幣	40,000	0.2782	11,128	-	-	-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7千元及5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及增加或減少5,636千元及2,64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07 年度		106 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 5%	\$ 193	4,748	4,672	-
下跌 5%	\$ (193)	(4,748)	(4,672)	-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953	94,953	-	-	94,9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3,868	-	-	3,868	3,868
合 計	\$ 98,821	94,953	-	3,868	98,821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3,446	93,446	-	-	93,446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依其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來源區分如下：

- 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 32,09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539)
處分	(21,685)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3,86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 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6,539)</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者，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其係屬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衡量此項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的評價技術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價值倍數(107.12.31 為 15.2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7.12.31 為 18.4%)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流通性折價	±1%	\$ 24	(13)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由於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零元及100,000千元。

本公司將依各項營運資金需求及支用計劃，安排各項融資理財活動，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股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955,169	187,3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4,517	319,005
淨負債	900,652	(131,636)
權益總額	851,960	782,639
調整後資本	<u>\$ 1,752,612</u>	<u>651,003</u>
負債資本比率	<u>51.39%</u>	<u>- %</u>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45	3,3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1,076,937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1,070	-
		<u>\$ 1,088,007</u>	<u>-</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廠房及機器設備拆卸、搬遷及安裝等工程總價及預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簽約合約總價	\$ 55,999	-
尚未支付價款	\$ 10,849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830	17,241	102,071	71,927	16,092	88,019
勞健保費用	6,696	1,623	8,319	7,442	1,248	8,690
退休金費用	2,727	605	3,332	2,832	691	3,523
董事酬金	-	800	800	-	194	1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952	1,689	4,641	2,219	3,316	5,535
折舊費用	32,526	1,781	34,307	20,486	339	20,825
攤銷費用	4,311	-	4,311	9,935	-	9,935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82人及170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4	51,813	3.72 %	51,813	
本公司	股票-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507	32,220	0.83 %	32,220	
本公司	股票-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600	5,340	0.10 %	5,340	
本公司	股票-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5,580	- %	5,580	
本公司	股票-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	3,868	0.33 %	3,868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 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台北內湖區文德段辦公大樓	107.1.15	128,796	128,796	德孚建設(股)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本公司	彰化花壇鄉新金墩段之土地及廠房	107.2.13	951,810	951,810	宜進實業(股)公司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或出租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單一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稅後淨利作為評估績效之指標。

(二)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產與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與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應報導部門收入與企業收入、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損益及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與總資產及總負債並無差異，故無需予以調節。

(三)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未符合應揭露之門檻。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股票之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u>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u>，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五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	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酌作文字調整。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自行或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刪除第二項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刪除原條文並修正條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修正條次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酌作文字調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酌作文字調整。 修正第二項條文，依公司法第235條之一第3項之規定，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6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11月0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04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2月23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5月19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9月04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3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5月28日。</u>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2年06月1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11月02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04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2月23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5月19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9月04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3月30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	增列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本處理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 一、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中之用詞定義，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二條 一、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中之用詞定義，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配合法規修訂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除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決行；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	第四條作業程序： 一、除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決行；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五、<u>本公司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於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u>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於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形不在此限：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u>第一項</u>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上述</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六 條 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	第 六 條 資產鑑價及會計師表示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二)<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三)<u>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一)<u>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二)<u>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形、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三)<u>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四)<u>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其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	配合法規 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法令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子公司股東會</u>，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法令相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前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第十條 一、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u>本公司已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辦法規定辦理。</u>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一、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修訂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另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準則辦理。	第 1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準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 3 條 <u>貸與資金之對象</u>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 3 條 <u>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u>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 4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之貸與，其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國內貸與對象均相同。</u>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 4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貸與，總額及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國內貸與對象均相同。</u>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條次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5 條 借款期限 一、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 二、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 三、前項期限屆滿，即應於到期日前清償本金及利息。若仍有資金貸與之需要者，應以新案處理並以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違者依法追償。 四、<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第 5 條 借款期限 一、公司間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五年，延長時須經董事會通過。 二、公司間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他人之期限為一年。 三、前項期限屆滿，即應於到期日前清償本金及利息。若仍有資金貸與之需要者，應以新案處理並以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違者依法追償。	條次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第 6 條 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1、<u>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便管理部辦理徵信作業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 2、<u>管理部應就其出具之相關資料審查其資金貸與之必要性，並評估其用途、目的、效益之合理性。</u> 3、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4、徵信調查報告應每年更新一次，遇特殊情況則應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二、保全： 貸放案件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如應提供擔保品，由借款人提供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管理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	第 6 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1、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管理部辦理徵信作業及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本公司管理部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3、徵信調查報告應每年更新一次，遇特殊情況則應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二、保全： 貸放案件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如應提供擔保品，由借款人提供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管理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	條次修訂及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之限額之規定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8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 8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配合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監察人</u> 。	
第 9 條 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9 條 公告申報： (於公開發行後適用)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 11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 <u>處理準則</u> 並依 <u>處理準則</u> 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第 11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 <u>作業程序</u> 並依 <u>作業程序</u> 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配合法規酌作文字修訂
第 13 條 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第 13 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規修訂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除 <u>金融相關</u> 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準則辦理。	第 1 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準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1、客票貼現融資。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 4 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為限，其中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第 4 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5%為限，其中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u>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五、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於辦理背書保證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上述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五、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5 條 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u>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相關資料</u>，本公司管理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管理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	第 5 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徵信及風險評估： 本公司管理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做為董事會評估風險之依據。 管理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調查並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合適。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合適。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 三、授權範圍： 1、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處理準則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進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4、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第一個月評估其上季之營運、財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背書保證案件由董事長決定是否需提供擔保品。 三、授權範圍： 1、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進行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3、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詳細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於每季第一個月評估其上季之營運、財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長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務、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狀況之最新進展，並提報董事長報告，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 9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	第 9 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配合法規 修訂
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	第 10 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	配合法規 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11 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 <u>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u> ，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11 條 本公司有關 <u>背書保證事項</u> 之資料，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於財務報表作適當之揭露。	配合法規修訂
第 12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其背書保證用印，採當地登記之公司背書專用印鑑，免除上述第七條規定。	第 12 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作業程序並依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五、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其背書保證用印，採當地登記之公司背書專用印鑑，免除上述第七條規定。	配合法規修訂
第 13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 <u>處理準則</u> 時，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3 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 <u>作業程序</u> 時，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作文字修訂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法規修訂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 <u>交易</u>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1 條 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第 2 條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	第 2 條 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	配 合 法 令 修 正。
第 6 條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交易額度以不超過美金 <u>參佰萬元</u> （含等值幣別）為限。 二、損失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 <u>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u> ，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 <u>交易金額百分之十</u> 。	第 6 條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交易額度以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含等值幣別）為限。 二、損失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新臺幣貳仟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配 合 業 務 需 要
第 7 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經董事長核准後， <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u>	第 7 條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董事長核准後須送董事會通過。	配 合 審 計 委 員 會 之 設 置
第 9 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免提評估	第 9 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u>交易性</u>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 <u>呈送</u>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得	酌 作 文 字 修 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報告。 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 <u>管理辦法</u> 所規定之額度。	免提評估報告。 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	
第 10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及本公司「 <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u> 」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	第 10 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 12 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9 條第三款、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免設備查簿。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第 12 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 9 條第三款、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免設備查簿。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第 13 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 <u>管理辦法</u> 時，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13 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u>本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另將本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 14 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 <u>議事規則</u> ，除法令或 <u>章程</u> 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規則</u> 辦理。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依實際作業修訂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第 3 條 <u>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 <u>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u>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新增條文
第 4 條 <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 <u>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u>	第 2 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修改條次及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第 5 條 <u>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	第 3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修改條次及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 6 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 4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u>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修改條次及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u>第 7 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u>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第 5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修改條次及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u>第 8 條</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 6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修改條次
<u>第 9 條</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錄音或錄影。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 7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修改條次及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第 10 條</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8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修改條次
<u>第 11 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修改條次
<u>第 12 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修改條次
<u>第 13 條</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11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修改條次
<u>第 14 條</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	第 12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	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 15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3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修改條次
第 16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4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修改條次
第 17 條 <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 <u>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		新增條文
第 18 條 <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u>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第 19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並作成紀錄。</u>	第 15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修改條次及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第 20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u>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第 16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修改條次及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第 21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修改條次及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第 22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23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	第 19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修改條次及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第 24 條 <u>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新增條文
第 25 條 <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 <u>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		新增條文
第 26 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 <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		新增條文
第 27 條	第 20 條	修改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及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第 3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3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4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 4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第 5 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5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7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u>	第 7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u>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擇權</u>，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第 10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新增條文
第 11 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新增條文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第 9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修改條次及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
第 13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及配合業務需要修訂內容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4. C306010 成衣業
 5.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7.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9.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0.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14.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5.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8. I101110 紡織顧問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 九 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上市(櫃)後，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 十 五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十 六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 十 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依照法令、章

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自行或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準用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議決。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二 十 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 廿 一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廿 二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廿 三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 廿 四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廿 五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六 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廿 七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廿 八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5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9 月 04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3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倉沛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董事會訂定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7 年 03 月 30 日

-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4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 5 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6 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 7 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 8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

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 10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 11 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 12 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 13 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4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5 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 16 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 17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 18 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 19 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 20 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會訂定日期：106 年 11 月 30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107 年 03 月 30 日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3 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 4 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 5 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6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 7 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 9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 10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議事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持股成數及股數如下：

- 1、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36,000,000股
- 2、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成數 12.5%
- 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4,500,000股
- 4、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成數 1.25%
- 5、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45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年3月30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邱 倉 沛	1,810,000	5.0%
董 事	李 國 治	1,275,000	3.5%
法 人 董 事	語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雅玲	1,090,000	3.0%
董 事	洪 火 文	370,000	1.0%
董 事	郭 家 奇	250,000	0.7%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795,000	13.2%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監 察 人	陳 東 賓	170,000	0.5%
監 察 人	蔡 錦 祥	420,000	1.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90,000	1.6%